**國立西螺農工112年進用約僱人員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。

貳、甄選職別及名額：

ㄧ、職別：約僱人員（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）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

參、工作地點：國立西螺農工（64841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）。

肆、公告方式：

本簡章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http://www.dgpa.gov.tw/）及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hlvs.ylc.edu.tw/)。

伍、簡章、報名表、個人基本資料表：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。

陸、僱用期限、工作內容及薪津：

1.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(如原留職停薪人員復職，則自動解職)。
2. 工作內容：
3. 辦理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等相關業務。
4. 辦理教學相關活動。
5. 協辦國教署委辦業務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7. 薪津：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按月支給280薪點(約新臺幣36,316元)。

柒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二、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且具有電腦文書及一般文書業務處理能力。

捌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

一、一律採取通訊報名方式，報名時所繳附之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二、報名時**應繳附下列表件**（另請繳交A4白色紙張規格之證件影本各1份）**並將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上傳至ccs611@hlvs.ylc.edu.tw。**

（一）報名表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（五）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女性無則免附）。

（六）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原住民等，無則免附)。

三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（星期三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（64841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）人事室收。

四、報名人員寄出報名表件後，請以電話洽詢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。洽詢電話：（05）5862024-611、612。

五、經審查符合資格名單，將於112年11月24日（星期五）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報名人員逕行上網查詢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以**口試**方式進行甄選。

拾、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時間：112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10時起在本校舉行，依報名順序之序號進行口試，唱號未到者，則順延至最後之序號；參加口試人員於口試辦理完畢後始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。

拾壹、甄選完成後，將甄選結果，依程序報請本校校長圈定。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酌增候補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惟應徵者均不合適，亦得從缺。

拾貳、放榜及僱用：

一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通知正取人員。

二、正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之日期、時間前來報到並簽約，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，視同棄權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報名人員如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，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肆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甄選日程須作調整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周知，必要時並予個別通知。

拾伍、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閱，經查閱為登記性侵害犯罪加害人，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拾陸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國立西螺農工112年進用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【號： 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 選 職 別 | | 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別 | | 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身心障礙 | 身心障礙證明 □持有 □未持有 | | | | | | 原住民族 | 原住民族身分 □是 □否 | | | |
| 通 訊  地 址 |  | | | | | 聯絡  方式 | 電話（白天）：  電話（晚上）：  行 動 電 話： | | | | |
| 學 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| 系所（組別）名稱 | | | | 起迄年月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工 作  經 歷 | 服務單位 | | | 職稱 | | 工作內容 | | | | 起迄年月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 | | |  | |  | |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簡要自傳（不夠者可續頁，另如有行政及特殊經驗，各項研究、著作、專長、證照、績優事蹟、參加競賽得獎及指導學生得獎……等相關資料紀錄者，並請列入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切 結  事 項 | 本人所填報名表之內容均為真實無誤，所繳附之證件正(影)本均為屬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，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如獲錄取於僱用後發覺有上開情事時亦同，並應接受立即解僱，絕無異議。  **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）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繳附證件  （勾選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最高學歷證件  □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□身心障礙證明  □原住民族身分證明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審查  核章 | |  |